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院教師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準則」。

二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每系一人，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。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本會議議職掌如下：

(一)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。

(二)規劃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
(三)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。

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，設行政主管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；院務會議代表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(所)、會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（含）以上人數之連署。以系、(所)為單位，代表該系、(所)全體教師之提案，應經該系、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七、本會議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